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沥青储运总站 的 2023 年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沥青储运总站管理二科锅炉房维修及设备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  
体情 况如下：

1.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沥青储运总站管理二科  
锅炉房维修及设备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克  
拉玛依市正中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45 人，营  
业收入为 339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36.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  
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  
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  
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2023 年 07 月 06 日

